

馬來西亞的國家認同多元與單一的取捨

紀舜傑

淡江大學未來學研究所副教授兼所長

摘要

本文主要希望以上述原生論與建構論的脈絡，檢視馬來西亞的國家認同議題，並探究主要的形塑因素。並使用未來學的多層次因果分析法進行剖析。結果發現在表象層的問題是族群多元、宗教多元、語言多元、不平等對立。系統層是隔離、多元性與多元文化。世界觀／論述則是伊斯蘭國度、後殖民體制。隱喻／迷思乃是一個國家、一個民族、一個宗教；華僑、華人、華裔的爭議。我們發現憲法上的不平等規定是國家認同的癥結所在，那修憲是否應該被慎重考慮。然而這是禁忌議題，加上馬來西亞的伊斯蘭化，讓族群融合加上宗教信仰的難解要素，似乎也只能靜靜地期待真正脫胎換骨的馬來西亞誕生。

關鍵詞：馬來人、原生論、建構論、多層次因果分析

壹、前言

2018 年 5 月 9 日，馬來西亞第 14 屆全國選舉震驚全球，不只是發生了獨立 60 年來首次的政黨輪替，傳奇人物馬哈地（Mahathir bin Mohamad）以 92 高齡重新進入國會，帶領由多個反對黨所組的希望聯盟（Pakatan Harapan 希盟）成功擊敗國民陣線（Barisan Nasional 國陣）而贏取了執政權，並成為當世年紀最長之國家領導人。此劃時代的轉變讓馬來西亞躍上國際媒體，引來全球注目。

馬來西亞在地理位置上，處於亞洲大陸、太平洋與印度洋的交會。也因位居南海之上，形似「漏斗」一般鎮守著通往印度洋的出入口。麻六甲商港位於東亞與東南亞兩大季風系統交會之處，西南季風送來中東和印度的船隻，而東北季風則是反向推動遠東的船隻到中東和印度。由此頻繁之海陸交流，馬來西亞成為全世界少數幾個可以在同一個考古遺址找到中國陶瓷、伊斯蘭硬幣和南印度銅器的所在。

馬來西亞之形象為族群與文化多元，國內主要宗教有伊斯蘭教、佛教、基督教新教、天主教、印度教、錫克教等；種族方面十分多元，馬來西亞除了原住民之外，還由馬來人、華人、印度人、伊班人、卡達山人、其他東馬來西亞民族，以及其他殖民時期留下的英國人、葡萄牙人和荷蘭人等歐洲後裔。

在全球的各項評比，除了新聞自由度外，整體國家發展之排名均有前段班之表現，特別是經濟與民生相關的排名都在全球前 40 名（表 1）。根據 2009 年的一項調查，顯示 46% 的馬來西亞年輕人質疑政治新聞報導，特別是對全國新聞相信度只有 40%（星洲新聞，2009），顯示在新聞自由及可信度上為人詬病。

本文的主題是馬來西亞的國家認同，首先我們認知國家認同的所有概念都有界線，界定團體內外的成員，差別在這些界線是包容還是排他（Hjerm, 1998），以民族文化為基礎是較具排他性國家認同，這種原生論以共同的祖先、出生地的限制、種族、宗教，或是語言等民族文化為認同的基礎，這些標準客觀存在，個人沒有選擇的自由，這屬於是非題，而不是個人意願

表 1：馬來西亞之國際排名

國 際 評 比	馬 來 西 亞	國 際 評 比	馬 來 西 亞
2017 年世界人均 GDP 排名	38	2017 世界民主指數	59
2017 IMD 世界競爭力排名	24	2018 世界經濟自由度	22
2017 清廉印象指數	62	2018 全球和平指數	25
2017 全球快樂國家	42	2018 世界新聞界自由	145
2017 全球創新指數	37	2018 國家人口排名	45
2017 世界原油生產排名	27	2018 全球城市生活質量排名	29 (吉隆坡)
2017 全球英語流利程度	13	2018 國家衛生保健指數	37

參考資料：

1. 2017 年世界 GDP 排名 http://www.8pu.com/gdp/ranking_2017.html
2. 2017 IMD 世界競爭力排名 file:///C:/Users/User/Downloads/2017-world_competitiveness_ranking.pdf
3. 2017 清廉印象指數 <http://www.libertadciudadana.org/archivos/IPC2017/CPI%202017%20Global%20Report%20English.pdf>
4. 2017 全球快樂國家 https://www.jmh.org/upload_files/journal/322/320.pdf
5. 2017 全球創新指數 <https://info.taiwantrade.com/biznews/%E9%A6%AC%E4%BE%86%E8%A5%BF%E4%BA%9E-2017%E5%B9%B4%E5%85%A8%E7%90%83%E5%89%B5%E6%96%B0%E6%8C%87%E6%95%B8%E6%8E%92%E5%90%8D%E4%B8%B9%E8%B7%8C%E8%87%B3%E7%AC%AC37%E5%90%8D-1325001.html>
6. 2017 世界原油生產排名 https://photius.com/rankings/2017/energy/crude_oil_production_2017_0.html
7. 2017 全球英語流利程度 <https://www.ef.com/~/media/centralescom/epi/downloads/full-reports/v7/ef-epi-2017-chinese-traditional-hk.pdf>
8. 2017 世界民主指數 http://pages.eiu.com/rs/753-RIQ-438/images/Democracy_Index_2017.pdf?mkt_tok=eyJpIjoiWkRkbU1HWmxNVEUwTW1FdyIsInQiOiJpdlltVFV0bFRQZnNVERCZHhVeitZRElmUGplOHh3NWs1d2wzVzdRS1JvNU1kVmUxQVRESU9LbEVSOVwvR1F4aG1PV1NIS0ZZcng4NzBcLzVNZ09JOUxiZU5TTEVPekVHayttOTRqQkQ5TkNzWGNtRlowQTZ0UzUK0pDdm9PVGlcLyJ9
9. 2018 世界經濟自由度 <https://www.heritage.org/index/ranking>
10. 2018 全球和平指數 <http://visionofhumanity.org/app/uploads/2018/06/Global-Peace-Index-2018-2.pdf>
11. 2018 世界新聞自由 <https://rsf.org/en/ranking>
12. 2018 國家人口排名 <http://worldpopulationreview.com/countries/>
13. 2018 全球城市生活質量排名 https://www.numbeo.com/quality-of-life/region_rankings.jsp?title=2018®ion=142
14. 2018 國家衛生保健指數 https://www.numbeo.com/health-care/rankings_by_country.jsp

的選擇題。Smith（1991）認定國家認同背後的民族主義是具有民族象徵性（ethnosymbolism），這些民族象徵性包含民族名稱、共同祖先、共享的歷史記憶、以及共同的故土，其中民族文化是最重要的凝聚力，而且對民族歷史的共同記憶是整個民族一脈相傳的薪火，因此民族是一群具有特定名稱，佔領固有領土，分享共同的神話和歷史記憶，形成一個大眾文化，共同經營經濟發展與政治制度（Smith, 1991）。所以，民族主義的形成不是主觀的認定或想像。

與原生論相對的是建構論，這種偏向公民認同的標準較具包容性，且屬主觀認定。Anderson（1983）認為民族不完全是血緣關係的結合，而是一種「想像的政治共同體」（imagined political community），民族的認同都是經過想像、塑造、或是捏造出來的。國家認同則是透過在歷史、語言、意識形態、和權力的交叉作用的想像建構而成。不同的文化群體在這個建構的過程中，可能因為競爭而造成國家認同的爭議。

本文主要希望以上述原生論與建構論的脈絡，檢視馬來西亞的國家認同議題，並探究主要的形塑因素。並使用未來學的多層次因果分析法（Causal Layered Analysis, CLA）進行剖析，希望有多元視角的討論。

貳、馬來西亞的多元要素

馬來西亞的多元性，首先以人口結構來看，在約 3,100 萬人口中，其中馬來人（Melayu）及其他原著民約占 61.7%，華人占 20.8%，印度人占 6.2%，其他種族 1%。所有實際使用的語言超過 134 種（CIA, 2017）。然而，在以多元社會自豪的同時，表面上提倡馬來人與非土著群體和諧共處、共同發展，然而卻又在立法上強調馬來人的特殊地位，包括制定各種優惠政策，協助馬來人發展；削弱、限制非馬來人的經濟勢力以及政治、社會影響力；在政治、經濟、教育等領域實施馬來單一國家文化的整合策略，這也形成了馬來西亞國家認同的重大問題。

馬來其實只是馬來西亞的一個區域名稱，馬來人指的是馬來西亞的多數（或主體）民族，並不包括這片土地上的其他民族；就地域層面來說，

此地英殖民之前，存在若干大小不一的蘇丹國，並不稱為「馬來」。所以在身份認同上，馬來人並無法獲得所有人的認同。根據馬來西亞知名的默迪卡民調中心（Merdeka Center）所做的調查顯示，非馬來人比馬來人，更喜歡以馬來西亞人稱呼自己。特別是在東馬有 77% 非伊斯蘭教徒土著及 59% 伊斯蘭教徒土著認同自己為馬來西亞人，而華人也有高達 51% 喜歡以馬來西亞人稱呼自己；印度裔則有 41% 認同馬來西亞人，而馬來人只有 29% 認同馬來西亞人。整體而言，45% 的馬來西亞人偏向以族群表達身分，38% 的人則以宗教信仰表達身分認同（星洲新聞，2009）。

以族群身份為認同基礎的族群民族主義（ethnic nationalism），基本上是來自族群意識、族群利益、族群界線，這些差異不必然導致族群衝突，但是會強化彼此間的對立與難以整合。馬來西亞的族群民族主義或是族群意識，主要來自英國殖民時期的統治設計，可以說馬來人、華人、印度人三大族群的分界線是由英國殖民所界定，這種本質化的分類框架正是馬來西亞族群問題的癥結所在（Shamsul, 2001）。以下我們便先從英國的殖民影響，來看馬來西亞的國家認同問題的根源。

參、英國殖民的影響

英國人從 1786 年到 1963 年馬來西亞獨立，在馬來亞地區進行了長達 177 年的殖民統治。從 1786 年侵入檳榔嶼後，英國便逐步地吞併和征服馬來諸邦。1795 年，英國利用與荷蘭、法國對抗為由派軍佔領麻六甲。1826 年，英國東印度公司把檳榔嶼、麻六甲、新加坡合併為海峽殖民地。1874 至 1888 年間，英國再先後把霹靂、雪蘭莪、森美蘭、彭亨 4 邦變為英國保護地，並於 1896 年合併成馬來聯邦。1909 年，英國與暹羅簽訂條約，從暹羅手中收回吉打、玻璃市、吉蘭丹、丁加奴 4 個土邦的管轄權。1914 年，英國迫使柔佛接受英國所派的顧問官員，將整個半島納入殖民統治。

1945 年後，英國把戰前分散的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和馬來屬邦的行政管理權集中組成馬來亞聯邦。至 1963 年，英國又把新加坡、沙巴、沙撈越移交給馬來亞聯邦，形成了馬來西亞今日的國家版圖。因此我們可以說

馬來西亞的國家領土，是由英國殖民政府所逐塊拼裝而成。

英國在馬來西亞的殖民採「分而治之」(divide and rule)，以協調、折衝利用各族群之間的特性、地位與利益關係來管理三大族群 (Tharoor, 2017)。其中馬來人大都是農業、漁業為主的傳統謀生方式，少數馬來貴族菁英與統治階層則與英國關係密切，特別受到英國的照應與庇護。華人則在商業貿易、教育、公共事務等方面有所發揮。印度人雖然也有經商的能力，但是不及華人，基本上也是勞動力的提供者。三大族群的利益分化，也由空間隔離而少有交流融合的機會，所以難以累積由共同空間與共同生活經驗所產生的共同文化 (share culture) (Gellner, 1983)。這對後來國家認同的凝聚，構成一大障礙。

英國的影響不只在族群界線的界定，連獨立的過程都扮演重要角色。我們以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殖民地爭取獨立的過程來看，大多數的殖民地都經歷過民族主義運動及大規模的動員的抗爭過程，迫使殖民政府無法負擔高昂的鎮壓成本，而放手令其獨立。殖民政府也相信即使放手而去，但是殖民地在長期的殖民依賴下，很難立即或完全擺脫對殖民宗主國的經濟和政治依賴，這種後殖民的型態可以繼續維持殖民時期核心與邊陲的不對等關係，甚至是持續的剝削。然而馬來西亞卻不是以此脈絡達成獨立。

英國人採取與最大族群馬來人的密切合作，特別是透過留學英國的保守馬來菁英，以英國的同意為前提，將殖民政權轉移給保守的馬來菁英。當然後者必須保證英國的實際利益得以維持，因此在 1948 年英國提出修正的『馬來亞聯合邦計劃』(Federation of Malaya Proposals)，奠定後來馬來西亞憲法的根基。這種同意是根基於雙方既得利益的相互保證，英國政府保證馬來人之特權與統治地位，馬來精英則保證英國繼續獲得資本與商業貿易的保障，獨立則因此而生。

其中在由英國法官李特勛爵所組成李特憲制委員會 (Reid Commission) 草擬馬來亞聯合邦憲法中，確認馬來人的特權地位，作為根本法則，在憲法中規定保障馬來人特別地位，以及其他族群的法定權益。認為如果突然取消馬來人特殊地位，馬來族和其他族群相比會處在一個危險和不公平的環境。由英國打下根基的馬來西亞憲政體制，特別是在憲法的制定上，完

全是以馬來人的利益為出發，與其他族群討價還價式的交易而成，von Vorys (1975) 稱這是一種沒有共識的民主 (democracy without consensus)。

因此，我們看到英國殖民時期與獨立後對馬來西亞的掌控是全面性的，不論是在武力、政治、外交、經濟、也包含在文化的知識論層面主導馬來西亞的歷史形塑與詮釋，透過文化定位權力鞏固英國殖民的權威 (A. B. Shamsul, 2001)。當然有人認為英國殖民不只是得到自己的多方利益，其實也帶給馬來西亞現代化的果實，例如引進西方政治制度及思想觀念，奠定了馬來亞現代政治制度的基礎。而且英國在引進新制度的同時，並沒有推翻馬來亞傳統的蘇丹統治結構，讓原有的統治權威接受英國指揮或是以代理人身份統治，這也成為馬來西亞立憲君主制政體的歷史淵源。

在馬來西亞的領土建構上，也是由英國將分散的馬來亞串連成現在的國土規模。或者是英國的殖民實際上幫助馬來亞以相對較小的代價完成了民族國家統一。特別是相較於東南亞其他國家的獨立過程，較多都難以逃避武力衝突的結果，造成獨立建國的基礎破壞，英國在侵入馬來亞過程中，很少使用武力征服，對馬來亞社會的發展所造成的創傷相對較小 (Lange, et al., 2006)。

Ferguson (2004) 也以馬來西亞與印度相類比，同為英國的殖民地，殖民的策略都相同的分而治之。然而英國的殖民促成了印度的統一，英國也留下了司法和政治制度。英國的殖民主義帶給印度新教的一些基本要素，例如哲學、科學、政治民主、國家主義等，目前印度的典章制度和價值系統幾乎都是英國人所奠定的基礎，例如統一全國、民主政體、政黨體制、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人權、與宗教自由等。這些新的思潮也讓印度人對自身體制的批判，印度教被注入新的元素和刺激，這也孕育了邁向獨立的政治運動。但是這些來自殖民宗主國的思潮與制度是否也應該成為獨立抗爭的對象？這種既要擁抱代表現代性的國家主義，但又必須對抗其代表的勢力的矛盾，從甘地領導印度獨立運動，但又同時排斥西方現代性便可見一斑 (紀舜傑, 2015a)。

同樣地，宗教是馬來西亞的認同重要基礎，印度是追求一個國家、一個民族、一個宗教，馬來西亞的一個宗教訴求是以伊斯蘭教為主。接著我

們便討論這個馬來西亞國家認同的另一要素。

肆、伊斯蘭教國的爭論

馬來人自十六世紀麻六甲王朝以來信奉伊斯蘭教，使得馬來文化傳統與習俗與伊斯蘭教密不可分，伊斯蘭教不只是宗教信仰，更是認同的基礎，社會的各個層面，舉凡政治、法律、文化等都是實現伊斯蘭的價值觀。特別是在五一三事件後，伊斯蘭獨大的地位日益明顯。2014 年首相署部長加米爾於聲稱馬來西亞非世俗國 (secular state)，引發關於馬來西亞是世俗國或伊斯蘭國的爭論。在此之前 2001 年當馬哈迪仍是首相時，宣佈大馬為伊斯蘭國，另一次則是在 2007 年時任副首相的納吉，公開說馬來西亞從來不會是世俗國，而是伊斯蘭國。

主張馬來西亞是伊斯蘭國的論據，乃根基於憲法明訂伊斯蘭為官方宗教，即憲法內所闡明的伊斯蘭為聯邦的宗教，雖然在字句上可爭辯憲法並非使用官方宗教的文字，而是使用伊斯蘭是聯邦的宗教，但是一般認為伊斯蘭教是為國教的地位是確認的。再者，馬來西亞也有雙法庭制度，即在民事法庭之外，同時有另一套伊斯蘭法制度與伊斯蘭法庭¹。另外，從國際組織的觀點來看，馬來西亞是伊斯蘭會議組織 (Organization of the Islamic Conference, OIC) 的成員國，也被視為是馬來西亞身為伊斯蘭國的證明。

2014 年的 Pew Research Center 調查也發現，馬來西亞是全世界 17 個法律明文規定，國家領導人必須是伊斯蘭教徒的國家之一 (表 2) (Theodorou, 2014)。另外一份調查也顯示，過半數 (52%) 的馬來西亞人認為國家的法律應該嚴格遵守可蘭經的教義，加上 17% 認為應該遵守 (但不用嚴格遵守)，所以有近七成的馬來西亞人認為伊斯蘭教應該與法律結合 (圖 1) (Poushter, 2016)。

¹ 伊斯蘭法庭可以使用鞭刑懲罰違反伊斯蘭法律的人，2009 與 2010 都曾發生伊斯蘭婦女因在公開場合喝酒或是發生婚前性行為而遭判鞭刑，但最後由蘇丹出面改判而免於鞭刑 (Berenschot, et al., 2017)。

表 2：國家法律規定國家領導人必須為特定教徒表

Religious Requirements for Heads of State

Countries where the law requires
the head of state* to b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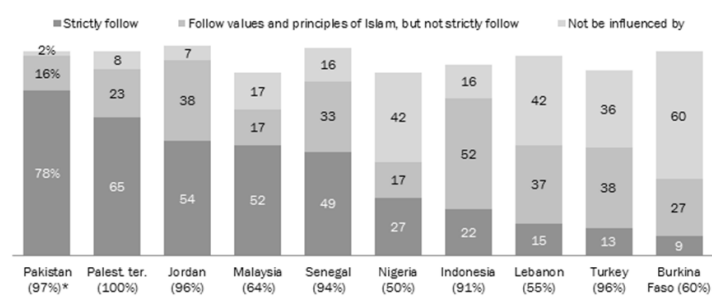
CHRISTIAN	MUSLIM
Andorra	Afghanistan
Lebanon	Algeria
	Brunei
	Iran
	Jordan
	Malaysia
	Maldives
	Mauritania
	Morocco
	Oman
	Pakistan
	Qatar
	Saudi Arabia
	Somalia
	Syria
	Tunisia
	Yemen
BUDDHIST	
Bhutan	
Thailand	
OTHER (PANCASILA)	
Indonesia	
NOT CLERGY	
Bolivia	
Burma (Myanmar)	
Costa Rica	
El Salvador	
Honduras	
Mexico	
Nicaragua	
Venezuela	

*Excludes figurehead monarchs in ceremonial monarchies
Source: Pew Research Center

PEW RESEARCH CENTER

How much should the Quran influence our country's laws?

Which of the following comes closer to your view? Laws in our country should ___ the teachings of the Quran



*Percentages in parentheses represent the share of the sample in each country who identify as Muslim.

Note: Results include full country sample, including Muslims and non-Muslims.

Question wording: "Which of the following three statements comes closer to your view - laws in our country should strictly follow the teachings of the Quran, laws in our country should follow the values and principles of Islam but not strictly follow the teachings of the Quran OR laws in our country should not be influenced by the teachings of the Quran?"

Source: Spring 2015 Global Attitudes Survey, Q24.

"The Divide Over Islam and National Laws in the Muslim World"

PEW RESEARCH CENTER

資料來源：Poushter (2016)。

圖 1：各國對可蘭經與法律關係之態度比較

這種一個國家一個宗教的主張，當然形成對其他宗教的壓迫。就像印度的印度教民族主義理論一般，認定印度教徒為這個世界創造了一個偉大的文明，並建立了一個獨一無二的社會。他們有許多與眾不同的民族特質，包括追求崇高的理想，是一種使人達到永恆歡樂的理想，這種理想絕對超越世俗的權力、地位、財富和名譽等的追求。印度的土地是印度教的土地，印度的文明是印度教的文明，印度的生活方式是印度教的生活方式，印度的國家是印度教的國家。按照這種邏輯，印度的穆斯林和基督教徒不屬於這個國家，因為他們在心理上不忠誠於印度。由此可見，這種印度教民族主義是一種極端狹隘、偏激、帶有濃厚教派主義色彩的民族主義理論（紀舜傑，2015a）。

馬來西亞的伊斯蘭認同牢不可破，默迪卡中心調查顯示，在以國籍、宗教和族群為認同選項時，67.4% 的馬來人認為他們首要的身份認同是穆斯林，27% 認為是馬來西亞人，只有極其低的 6% 認為是馬來人。由此可見伊斯蘭認同的強烈（星洲新聞，2009）。

在政治動員上，以捍衛伊斯蘭教為宗旨的伊斯蘭黨（Parti Islam Se Malaysia），不斷地在強化伊斯蘭論述，也與巫統合作，將族群與宗教兩股龐大勢力結合，共同維護伊斯蘭與馬來人的特殊地位，並在伊斯蘭、馬來人、土著三位一體的概念下，將馬來族群的文化和風俗逐漸被伊斯蘭化。這種伊斯蘭的保守風潮是馬來西亞的強勢價值，2014 年 Pew Research Center 所做的調查顯示，馬來西亞人有高達 90% 無法接受婚外情，88% 無法接受同性戀，87% 無法接受婚前性行為，79% 無法接受墮胎，76% 無法接受賭博，70% 無法接受喝酒（圖 2）（Ar, 2014）。其他族群或是宗教的信徒，在這種雙重壓迫下，對馬來西亞的認同必然有所質疑。因此，我們就接著以第二大族群的華人為例，探討異族、異教徒如何在馬來西亞自處。



圖 2：馬來西亞人民之道德價值觀

伍、華人的認同問題

在馬來西亞，來自中國的移民及其後代的認同，可能從最原生的「華僑」，到逐漸深耕的「華人」、再到融入當地的「華裔」。用華僑難以涵蓋感性與理性的認同事實，用華裔則是尚未成熟。在此我們便以較被接受的華人統稱。

其實華人是個變動不清的概念，它本身就不具有任何穩固的內涵，它最開始的語義是指的是離開中國向世界各地移動的群體。但是在英國殖民的分而治之政策下，華人被簡化成方便的刻板印象和族群類化（profiling），是特定的人格特質和行為舉止的因與果。一方面華人社會主動也被動地把辛勤工作和經商的特質視為華人族群性，另一方面對馬來人和印度人則貼上懶散，犯罪等負面的標籤。然而，在英國殖民者和馬來人的界定下，不論是移民來的華人或是土生的華人，都是外來者，獨立建國後華人被明文規定為非土著（非原住民，外來者），一直到現在華人仍舊難以擺脫外來者的身份，這種排除被記錄在馬來西亞的憲法中。

1946 年，英政府宣布將成立馬來亞聯邦，後來雖然在各方抗議下未能成，但華人感受必須重新思考在馬來亞獨立後，自身的身份地位問題，在 1947 年成立之馬來亞聯合邦後，憲法上名定的「馬來人特殊地位」必將對

華人的權益造成莫大的影響，大部分華人逐步轉向參與馬來亞公眾政治。

在陳禎祿等政治領袖的領導籌劃下，馬華公會於 1949 年成立。在建國初期，馬華公會在政治地位上與巫統（UMNO 馬來民族統一機構，簡稱巫統）大致平等，並在政府內閣中出任要職，這是因為巫統最初為了拉攏華人的政治勢力而展現出的友好態度。馬華公會也真正在多族群的政治協商中發揮了重要作用。1969 年的 513 族群衝突事件，不但重挫華人的權力地位，巫統更藉勢逐步取得聯盟及隨後的「國民陣線」的支配權，進而掌握國家權力與實現確保「馬來人優先」的策略，形成最威勢的族群政治。

在馬來人優先的政策下，華人在馬來西亞國家建設與族群政治中被逐步邊緣化，加上馬華公會內部路線與理念之爭，對於華人在馬來西亞的定位、發展以及如何應對國家文化、經濟政策等問題意見不一，最後導致分裂以外。另外保守地認為只要獲得公民權以及保有族群教育，便可確保華人在馬來西亞的穩固地位。然而巫統逐漸掌穩國家權力之後，積極推動「馬來人優先」的一系列發展計劃，以促進國家意識與馬來西亞是馬來人的國家認同，這種單一民族、單一語言、單一宗教、單一文化的認同基礎，終將迫使華人難以在只是守住自己的認同即可。融入與同化的壓力便會接踵而至。信奉伊斯蘭教變成融合的重要指標，而馬來人優先的經濟政策，也促成馬來中產階級的壯大，這也壓縮華人的經濟發展空間。

獨立建國可說是華人認同的分界點，建國前，沒有真正的國家認同壓力，華人可以保持「雙邊認同」，以馬來亞為家地參與地方社會事務，對故居產生鄉愁，維持異地華人民族主義。而建國後，國家意識及邊界的確定，使得馬來西亞華人必須在中國與馬來西亞兩個真實存在的國家中有所選擇。這在不同世代間所造成的影響並不一致，對於第一代華人，可能必須由華僑轉為華人的認同轉變，但是對於第二代出生於馬來西亞的人，中國的故鄉或民族主義只能是想像，沒有馬來西亞認同那般真實強烈。在多元族群國家社會中，馬來西亞華人如何確定自己的社會地位？怎樣處理與其他族群的關係？國家文化與華人文化之間的關係如何？又如何應對「馬來人優先」的國家政策？這些才是馬來西亞華人所面臨的困境。

馬來西亞新任財政部長林冠英最近公開宣稱：「我不以華人自居，我把

自己看作是馬來西亞人。」此宣示引起華人社群熱烈的討論（江世威，2018）。林冠英希望華人更積極地融入馬來西亞社會，這當然是正確的方向。但是制度性的排除沒有消去前，只有華人單方面的熱切呼籲似乎也無法解開國家認同的難結。

中國的經濟崛起帶來馬來西亞對中國市場的興趣，企業財團可能以善待華人當成是與中國維持良好經濟關係的有利因素，因此積極拉攏華商華人，希望減少因為長期不對等的經濟關係所造成的不滿，也極力擺脫反華、排華的任何連結。到處可見馬來菁英將華文問候語掛在嘴邊，連儒家文化也會被提及。然而，這些只是口惠，或是族群關係改善的契機，仍然有待觀察。

陸、多層次因果分析

CLA 在未來學裡既是理論也是研究方法，在理論層次它是企圖整合社會科學的實證、批判、文化分析、和行動研究的認知模式，認為人類的認知是垂直的活動，知識的根源來自歷史、文化、社會結構，呼應傅柯（Michael Foucault）所主張的「知識的歷史框架」（historical frame of knowledge），即各種知識都是在特定的歷史底下的產物（Foucault, 1973）。另外 CLA 也融合 Johan Galtung（1996）所主張的文明密碼（deep civilizational codes），即要了解國際關係必須瞭解各國的文明根源（civilizational origins），例如不同文明對女人、他人、自然、歷史的觀點都不同。簡單地說，CLA 是對問題的深度剖析，對問題的成因和定義從最表面到最深層地抽絲剝繭，希望能找到最根底的密碼（Inayatullah, 2004）。

CLA 由上述理論基礎發展出的方法為，將問題的討論分為四個層次（圖 3），第一個層次稱為表象層（litany），在媒體上看到的統計數字、新聞報導、具有特殊目的事件宣傳基本上都是這個層次的論述方式。製造無力感、恐慌、責怪他人或事件當事人（政府官員或政治人物）。對問題的來龍去脈或基本假設都未能加以質疑或挑戰。

第二層為系統層（systemic causes），會關注問題的系統性的原因，包

括政治的、經濟的、環境的、歷史的、社會的、和科技的因素。政府和各種事件關係人的角色會被探討，也會利用數據資料解釋事件，數據會被質疑，但是不會根本推翻其既定的框架，媒體的社論或分析性的文章大部分是這一層次的探討。

第三個層次是世界觀或論述（world view/discourse）的分析，探討支持和合理化特定事件的論述和世界觀。找尋超越當事人的深層的社會的、語言的、和文化的原因。重新檢視或是重新定義問題之所在，重新解構我們對問題的認識。

第四層是隱喻或迷思（metaphor or myth），這一層是深層和集體的原型的故事，是潛意識的和情感性的面向，提出大膽和訴諸感性的角度和觀點看待問題，所用的語言可能較不明確，但是希望刺激意象的想像，希望觸動人的心而不是人的腦（感性大於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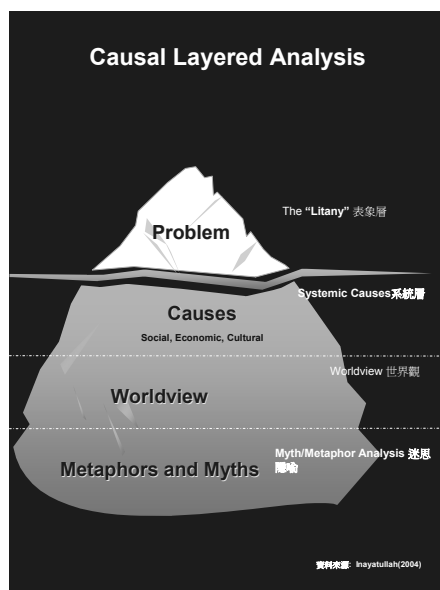


圖 3：CLA 的四個層次

以下我們便從 CLA 的司個層次，逐次地來看馬來西亞的國家認同。

一、表象層

表面上，我們看到馬來西亞的多元性，多元族群，多元語言，多元宗教等。但是此多元帶著不平等的地位，有些不公平還是明文規定，甚至烙印在憲法裡。所以會有 513 的族群衝突，因此我們看到不是優勢的多元，多元的本質並沒有豐富整體社會。

二、系統層

在系統層面，我們看到各族群過著類似隔離（segregation）的日子，有各自族群的語言、節慶、學校教育，其中教育的分治是國家公民教育的阻礙，就像以色列的猶太人與阿拉伯人的族群學校，不但無法提供融合的機會，有使反而是散播仇恨的種子（紀舜傑，2015b）。

Kymlicka（1995）主張公民民族主義（civic nationalism），對不同文化展現包容性，尊重各族群的文化差異，在民主的原則下，不同的文化群體都應該具有參與國家經濟、政治、法律、文化建置的權力。當然國家認同傾向單一求同，因此與多元文化主義的多元特性可能有所衝突，但是他堅持個人自由與其文化身份相關，個人自主性乃攸關個人尊嚴之極重要價值，每個人的自主性應獲平等發展機會，而其行使預設存在一個文化價值脈絡，此價值脈絡就是個人所屬的文化。民族文化提供個人選擇如何生活的脈絡，並提供意義、認同及歸屬感，乃個人自主性實踐的必要條件。個人文化成員身份就如同其他人生基本善或資源一樣，對於個人美善人生的追求至關重要，因此當個人文化成員身份處於不利處境時應以差異權利設計以改善之，方符合社會正義。

以此觀之，馬來西亞的多元性並未展現在各種制度的設計中，反而是以單一族群與宗教作為制度的基礎。特別是在最高的憲法層級上，明確地獨尊與保障馬來人的權益，形成多元文化融合的障礙。

三、世界觀

馬來西亞的伊斯蘭化明顯地將自己視為伊斯蘭國度，於是伊斯蘭教不只是宗教信仰，是整體國家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的準則。另外馬來西亞也是馬來人與馬來文化的國度，非馬來人不論移入的時間長短、先後，都是外來者。這種族群界線與族群意識是英國殖民的結果，由英國人建構馬來西亞的我者（self）與他者（other），並將它深化，透過馬來人菁英的互惠合作，讓英國的殖民策略在獨立後繼續以後殖民的形式存在。

四、迷思隱喻

首先是馬來人堅持的一個國家、一個民族、一個宗教，堅持馬來西亞是馬來人的國家，這種堅持在馬來西亞多元社會的事實下，單一的認同建構必定是迷思，也是打破藩籬的高度障礙。另外，第二大族群華人的自我定位與認同轉變也是馬來西亞國家認同的一大關鍵，僑居過客且必將衣錦還鄉是第一代的華僑心態，內部自我如此認定加上外部英國殖民者的設計推播，華僑的外人與過客心態難以融入當地社會。

隨著僑居時間拉長後，異鄉變故鄉是真正落地生根的必要轉變，不以華僑自居代表不只擺脫中國的民族主義牽掛，更要積極以馬來西亞為家。最後能否達成華裔馬來西亞人的公民認同，則是一大難題。問題的癥結不只在華人的心態與認同轉變意願，馬來人族群是否願意真正破除制度隔離更是關鍵。

表 3：馬來西亞國家認同之 CLA 分析

表象層（litany）	族群多元、宗教多元、語言多元、不平等對立
系統層（systemic causes）	隔離、多元性與多元文化
世界觀 / 論述 （worldview/dicourse）	伊斯蘭國度、後殖民體制
隱喻 / 迷思 （metaphors/myths）	一個國家、一個民族、一個宗教 華僑、華人、華裔

柒、結論

本文用原生論與建構論的觀點來看馬來西亞的國家認同，很顯然的是前者較為接近。馬來西亞有多元的本質，但是卻沒有走向多元文化的開放道路，一方面以多元為傲，但是另一方面以制度保障單一族群與宗教的優勢地位。

馬來西亞是後殖民研究的妥適個案，然而如何看待英國殖民統治對馬來西亞的影響，目前仍是正反各有堅持的爭論。英國殖民統治的分治政策對馬來西亞具有長遠的負面影響，此點毋庸置疑，但是如果將馬來西亞的國家認同問題都歸結給英國的殖民統治也太過取巧。憲法第 153 條（附錄）對馬來人的特權保護，雖然是英國人協助形成，然而獨立已 60 年的馬來西亞應該也有足夠的動能與條件加以改變，當年李特憲制委員會雖然保障馬來人的特殊地位，但也提到這種特權應該逐步削減而在最後完全取消。結果都沒有任何改變，不論是「2020 宏願」或是「一個馬來西亞」的大計畫，都未能實質改善。中國的崛起，馬來西亞看上經濟的機會，但是並無意因此改變內部的族群結構，事實上，華人也並未以此為改革的契機。

如果憲法上的不平等規定是國家認同的癥結所在，那修憲是否應該被慎重考慮。這是禁忌議題，加上馬來西亞的伊斯蘭化，讓族群融合加上宗教信仰的難解要素，似乎也只能靜靜地期待真正脫胎換骨的馬來西亞誕生。

參考文獻

- 江世威，2018。〈「我是馬來西亞人」——關於身份認同的啓示〉端傳媒 (<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180606-notes-i-am-a-malaysian/>) (2018/5/22)。
- 紀舜傑，2015a。〈印度的國家認同：民族、宗教、與國家之合一〉《國家認同之比較研究》，頁 107-108。台北：翰蘆圖書。
- 紀舜傑，2015b。〈以色列的國家認同：集中營與巴勒斯坦的推拉〉《國家認同之比較研究》，頁 173-88。台北：翰蘆圖書。
- Anderson, Benedict. 1983. *The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London: Verso.
- Ar, Zurairi. 2014. "Malaysia among World's Most Morally Conservative Countries, Poll Finds." *Malay Mail* (<https://www.malaymail.com/s/654665/malaysia-among-worlds-most-morally-conservative-countries-poll-finds>) (2018/9/7)
- Berenschot, Ward, Henk Schulte Nordholt, and Laurens Bakker. 2017. *Citizenship and Democratization in Southeast Asia*. Boston: Brill.
- CIA. 2017. "The World Factbook-Malaysia." (<https://www.cia.gov/library/publications/the-world-factbook/geos/my.html>) (2018/05/21)
- Ferguson, Niall. 2012. *Empire: How Britain Made the Modern World*. London: Penguin UK.
- Foucault, Michael. 1973. *The Order of Things: An Archaeology of the Human Sciences*. New York: Vintage Books.
- Galtung, Johan. 1996. *Peace by Peaceful Means: Peace and Conflict, Development and Civilization*. London: Sage.
- Gellner, Ernest. 1983.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Kymlicka, Will. 1995. *Multicultural Citizenship: A Liberal Theory of Minority Right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Lange, Matthew, James Mahoney, and Matthias vom Hau. 2006. "Colonialism and Development: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Spanish and British Coloni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111, No. 5, pp. 1412-62.
- Poushter, Jacob. 2016. "The Divide over Islam and National Laws in the Muslim World Varied Views on whether Quran Should Influence Laws in Countries." Pew Research Center (<http://www.pewglobal.org/2016/04/27/the-divide-over-islam-and-national-laws-in-the-muslim-world/>) (2018/5/22)

- Shamsul, A. B. 2001. "A History of an Identity, an Identity of a History: The Idea and Practice of Malayness in Malaysia Reconsidered." *Journal of Southeast Studies*, Vol. 32, No. 3, pp. 355-66.
- Smith, Anthony D. 1991. *National Identity*. Reno, Nev.: University of Nevada Press.
- Tharoor, Shashi. 2017. "British Colonial 'Divide and Rule' Policy in Malaya: Echoes of India." *Economic History of Malaysia*, December 8 (<https://www.ehm.my/publications/articles/british-colonial-divide-and-rule-policy-in-malaya-echoes-of-india>) (2018/9/7)
- Theodorou, Angelina E. 2014. "In 30 Countries, Heads of State Must Belong to a Certain Religion." Pew Research Center (<http://www.pewresearch.org/fact-tank/2014/07/22/in-30-countries-heads-of-state-must-belong-to-a-certain-religion/>) (2018/5/21)
- von Vorys, Karl. 1975. *Democracy without Consensus: Communalism and Political Stability in Malaysia*.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National Identity in Malaysia: Dilemma of Multiple and Single Elements

Shun-Jie Ji

*Direct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Futures Studies
Tamkang University, Tamsui, New Taipei, TAIWAN*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is to explore the elementary issues of Malaysian national identity through lens of Primordialism and Constructionism. Additionally we will use the very commonly used Causal Layered Analysis (CLA) to deepen the content and scope of those issues involved. From CLA we see the essences of Malaysian pluralism in ethnicity, religions, and languages but with unequal treatment among these multiple forces. From systemic level we see the institutional inequity firmly rooted in the Constitution. In worldview and discourse we see the insistence on Islamic state of the Malaysian majority also advantage group. Also the post colonialism is easily seen here. From myth and metaphor we see oneness in state, nation, and religion which all dominate over other counterparts. As Constitution has become the bed for these disputes on identities, it is argued certain amendments should be entitled to see.

Keywords: Malaysia, Primordialism, Constructionism, CLA